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启茂律师、陆云川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4,211,771.2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823,040.25 元，盈余公积金为 2,789,910.12 元，资本公积为 16,543,820.84 元。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谭美香，020-3751178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